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编：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0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
网址 <http://www.chinasecuritization.org>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章程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前 言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hina Securitization Forum，简称“论坛”，网址：www.chinasecuritization.org）是在有关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为了促进中国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和鼓励创新，由资产证券化行业的业内机构在2006年5月发起设立的共商资产证券化问题的交流平台。发起机构包括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家开发银行、金杜律师事务所、穆迪亚太有限公司、摩根斯坦利亚洲有限公司、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伦律师事务所（按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为适应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迅猛发展，2014年9月，论坛进行了重组，成为北京喜爱福会议服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CSF Conference Service Co., Ltd.）名下独立运作的项目，明确了对外活动的法律责任承担主体。重组后，论坛继续以原有的“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名义开展活动，但论坛进行活动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北京喜爱福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自2014年9月论坛进行重组以来，论坛致力于成为为行业提供专业、高效、权威的交流沟通平台，以及为会员提供寻求新业务方向、促成新业务合作的业务拓展平台。论坛与美国结构性融资行业组织(SFIG)、欧洲金融市场协会(AFME)、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ASIFMA)、澳洲资产证券化论坛(ASF)、亚太结构融资公会(APSA)等众多海外证券化行业组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资产证券化实验室、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

北京大同区块链技术研究院等国内行业组织和机构也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自 2015 年以来，论坛已成功举办四届年会，取得了丰硕的行业成果。2015 年，首届全国性的年会在北京举办；2016 年，第二届论坛年会以“国际借鉴、稳定发展”为主题，首次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参会人员近 2000 人，参会机构近 900 家；2017 年，第三届论坛年会以“合作创新、百花齐放”为主题，以“授业”、“解惑”、“传道”为核心功能，得到了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和江苏银行作为行业支持机构的大力支持，参会人员 3912 人，参会机构近 1300 家；2018 年，以“拥抱机遇，迎接变革”为主题的“2018 中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年会暨第四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办，注册参会人数达 4000 多人。作为我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中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的、由证券化业内从业人员自行举办的专业化年度盛会，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论坛年会荟萃国内外资产证券化领域市场各参与主体的一线精英和行业领袖，分享智慧与经验，共研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行业发展方向，探讨行业问题与解决方案，并提供不同层次的专业知识培训。自 2015 年论坛举办的第一届年会至今，已获得了极大的市场反响。每年的年会不仅伴随着各行业机构相关业务的成长和优化，也见证着行业发展和变更的历史轨迹。

论坛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致力于成为我国资产证券化领域和结构性融资领域的统一交流平台，为证券化交易主体、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以及监管部门、立法部门、学术机构搭建沟通交流的桥

梁；吸收国外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的先进经验，将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领域的创新理念转化为实践；为从业机构及个人提供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领域的培训和交流机会，提高我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领域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建立健全我国证券化行业的统一监管法规和行业规则，推动证券化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而做出贡献。

随着论坛行业影响力的扩张和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为满足不同会员对论坛提供的与行业有关的日常性、高质量教育和倡导活动的不同期待，形成对不同层次会员权益的差异化服务，规范论坛的组织运行架构，推动论坛持续良性发展，结合资产证券化领域的发展实践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论坛拟对《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进行修订，旨在建立以服务付费会员为导向的论坛管理和运行模式，致力于资产证券化的行业合规发展、生态共享。本章程是论坛效力层级最高的文件，旨在明确论坛的性质、宗旨、职责等，使论坛能够高效化、规范化、协议化运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总则	7
1.1 中英文名称	7
1.2 办公地点	7
1.3 性质	7
1.4 发展模式	7
1.5 宗旨	8
1.6 职责	8
1.7 论坛相关方及其关系	10
1.8 论坛的内部管理架构概述	13
2 会员	14
2.1 会员的类型	14
2.2 会员的资格	18
2.3 会员的注册	19
2.4 退会、被暂停或终止会籍	19
2.5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20
3 理事会	22
3.1 理事	22
3.2 理事会的组成和地位	28
3.3 理事会的职责	29

3.4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29
3.5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	30
4	执委会	32
4.1	执委会的组成、产生和地位.....	32
4.2	执委会的职责	33
4.3	执委会会议	34
4.4	执委会主席和执委会联席主席的职责.....	34
5	秘书处	35
5.1	秘书处的组成和地位	35
5.2	秘书处的职责	36
5.3	秘书长	37
5.4	秘书处其他成员	38
6	论坛委员会	39
6.1	论坛委员会的组成	39
6.2	常设委员会	39
6.3	专业委员会	42
7	章程的完整性、修改和终止.....	50
7.1	章程的完整性	51
7.2	章程的修改	51
7.3	章程的终止	51
8	其他	51
8.1	论坛规则	51
8.2	签署合同	51

8.3	语言	52
8.4	性别与数量	52
8.5	标题和解释	52
8.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2
8.7	解释权	53
8.8	生效	53

1 总则

1.1 中英文名称

本论坛的中文名称为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英文名称为 China Securitization Forum（缩写：CSF），网址为：www.chinasecuritization.org。

1.2 办公地点

论坛总部位于中国北京，秘书处总部设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秘书处分设纽约和伦敦两个联络处。理事会有权决定在北京、纽约、伦敦以外的其他城市（包括海外）新设其他联络处或分支机构。

1.3 性质

论坛是设立于北京喜爱福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非官方、非营利性的永久存续项目。论坛的非营利性，是指论坛及其内部执行机构、各委员会不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仅为实现论坛的宗旨开展专业性、学术性的交流活动，论坛禁止论坛会员、论坛内部执行机构、各委员会以论坛或论坛委员会的名义对外进行任何营利性活动。

1.4 发展模式

论坛的发展将以会员驱动和监管驱动为导向。在论坛的统一协调和支持下，各委员会以自律方式开展与论坛宗旨相关的活动。论坛开展活动将在相关监管机关的建议和指导下进行。

1.5 宗旨

论坛的宗旨包括：

(1) 交流(Networking)

推动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资产证券化行业参与者之间的互动、交流，致力于促进不同参与方之间的密切合作；

(2) 共识(Consensus Building)

就影响或可能影响证券化、结构性融资及相关资本市场的法律、监管法规、政策及其他事项，在会员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3) 倡导(Advocacy)

代表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倡导影响或可能影响证券化、结构性融资及相关资本市场的法律、监管法规、政策及其他事项；

(4) 教育(Education)

为会员、立法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他参与方提供关于资产证券化、结构性融资及相关资本市场的培训。

1.6 职责

1.6.1 提供行业内交流平台

通过召开年会、研讨会以及其它讨论会等形式，增强各方意见和市场信息的交流，协调各方意见，促使中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参与者在法律、评级、会计、税务、二级市场交易、标准化、新产品的开发及信息披露等问题上达成共识。

1.6.2 增强与立法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他决策机构的沟通

通过提交意见函、提案、草案等正式或其他非正式的方式，代表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就影响或可能影响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的法律、监管法规、政策及其他事项，增强与立法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他决策机关的沟通，反映会员意见。

1.6.3 研究、教育与分享

对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信息、行业发展有关问题等进行整合与研究；为从业机构及个人提供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领域的培训和交流机会；通过不定期发表论坛刊物、公开评述等方式，向会员分享研究成果；促进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促进创新理念转化为实践，帮助会员进行创新性问题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

1.6.4 增强海外交流与合作

面向世界，通过发展与其他国家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协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中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市场与海外市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吸收海外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

的先进经验。

1.6.5 增进与投资者的联系

通过组织论坛会议及其他活动，为会员与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的投资者搭建工作及社交平台。

1.6.6 起草行业规则和标准化文件

根据我国证券化行业发展的要求和会员的需求，起草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职业道德规范、交易的标准化文件等。

1.6.7 在各地开展属地化活动

依据论坛在各地的会员或者合作伙伴，以论坛的名义举办属地化活动，推动我国证券化事业在各地的蓬勃发展。

1.7 论坛相关方及其关系

1.7.1 项目公司与论坛

(1) 项目公司的设立情况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是北京喜爱福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名下的项目。项目公司取论坛英文缩写“CSF”的中文谐音“喜爱福”作为商号。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2) 项目公司与论坛的关系

- 1) 论坛是项目公司内部设立的一个独立部门，也是项目公司的一个独立项目，论坛对外活动的法律责任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A. 论坛是项目公司内部设立的一个独立部门。

当“论坛”以主体身份出现时，指项目公司内部设立的一个独立管理部门。项目公司授权论坛，论坛有权独立运作“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项目，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活动的法律责任。论坛按照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独立运作，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项目公司不得干预论坛活动。

B. 论坛是项目公司的一个独立项目，项目公司是该项目的法律责任承担主体。

当“论坛”以运作对象身份出现时，指项目公司的一个独立项目。论坛作为项目公司的项目，按照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开展活动，项目公司是该项目唯一的法律责任承担主体。

2) 项目公司与论坛的财务关系

项目公司与论坛财务相互独立，论坛不设立自己的账户和财产。

3) 项目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商的关系

为了财务独立、便捷管理的目的，经执委会授权，项目公司可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向会员提供个性化、差别化的服务及收取服务费。

4) 项目公司章程与论坛章程的关系

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是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公司文件。论坛章程规定的是论坛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会员加入论坛、论坛活动的具体管理及运行等事项。论坛章程不得违反项目公司章程或与项目公司章程发生冲突。

1.7.2 论坛与论坛总负责人、执行机构的关系

(1) 论坛的总负责人

论坛的执委会主席是论坛的总负责人，有权代表论坛进行对外活动，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论坛的执行机构

论坛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论坛执委会、秘书处、各委员会及工作组是论坛的执行机构。

(3) 执行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

执行机构均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责任人包括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理事会副主席、执委会主席、执委会联席主席、秘书长、各联络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各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各工作组主席、各工作组联席主席）。

负责人负责制是指，各责任人¹有义务确保其所在的执行机构按照论坛章程和规则的规定，参与论坛的管理，执行各项决议，组织论坛活动。

1.8 论坛的内部管理架构概述

理事会是论坛的最高权力机构。论坛理事会选举产生执委会成员，执委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承担论坛事务的主管责任，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审议并决定秘书长人选，秘书长有权决定包括执行秘书长等在内的秘书处其他成员的人选，秘书处负责论坛的行政工作和日常事务处理，对理事会负责。

论坛执委会和秘书处下设各委员会，各委员会分为两类：常设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设委员会负责处理论坛事务，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论坛的专业性活动。

- (1) **理事会**。设立理事会，解决论坛会员在执行机构的代表性，同时提高会员参与论坛活动的积极性。
- (2) **执委会**。设立执委会作为常设执行机构，起到全面管理论坛活动、及时处理问题的作用，保证项目公司对论坛的授权和支持。

- (3) **秘书处。**论坛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接受执委会的监督和领导，为论坛的日常运行和管理提供行政支持。
- (4) **论坛委员会。**设立论坛各委员会，包括论坛常设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开展论坛事务性工作及论坛专业性活动。各委员会应定期向论坛秘书处汇报开展活动的情况。

2 会员

2.1 会员的类型

2.1.1 机构会员与个人会员

按照会员的不同属性进行分类，论坛的会员可以分为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类型。机构会员有利于提高论坛的稳定性、代表性、知名度和吸引力，个人会员有利于提高论坛的活跃度。

(1) 机构会员及其代表

- ① **机构会员：**机构会员的会籍申请将对所有参与资产证券化行业、结构性融资行业及相关资本市场的海内外机构、组织和实体开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投资者、交易商、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析机构。
- ② **机构会员代表：**每个机构会员有权指定一名机构会员代表作为该机构在论坛的固定联系人，该机构会员代表应当为

经机构会员单位授权的、可以代表机构会员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该机构会员代表须已经注册申请成为论坛的个人会员。机构会员代表由机构会员或机构会员授权的机构管理人在入会注册申请时予以指定。机构会员代表的更换应当向秘书处进行书面报告。

- ③ **机构会员代表的职权:** 机构会员代表有权代表本机构会员发表意见。在该机构会员为付费会员时,付费机构会员代表有权代表本机构行使本章程确定的相关表决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担任本机构会员委派的论坛理事、各专业委员会主席、联席主席的候选人、各专业委员会执委、各联络处负责人员等相关人员,也可推荐本机构其他人员担任上述职务。非付费机构会员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的会籍仅对有志于促进论坛实现宗旨并且活跃于资产证券化行业、结构性融资行业及相关资本市场有关的海内外个人开放。论坛允许机构会员机构中的个人以个人名义申请成为个人会员,以个人会员的身份参与论坛活动。

论坛的个人会员,可以推荐其所在单位成为论坛的机构会员,

如不方便推荐其所在单位的，个人会员也可以推荐其担任社会职务的相关组织成为论坛的机构会员。该个人会员受该单位或组织的委派，有权担任该机构会员指定的机构会员代表，并行使相关职权。

专家顾问委员会仅允许个人会员加入，各专业委员会向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同时开放申请。

付费个人会员享有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席、联席主席及执委的权利。

2.1.2 付费会员与非付费会员

按照会员是否需要支付服务费用进行分类，会员分为付费会员和非付费会员两种类型。

(1) 付费会员

① 设立付费会员的目的

为满足不同会员对论坛参与内容、日常活动、业务拓展及各类常态化服务的不同层次的期望和要求，支持论坛开展教育培训、技术维护、行业推介、市场推广等合理支出，建立论坛与会员之间更加深入的相互支持机制，推进论坛良性发展，论坛将设立付费会员，并建立以付费会员为导向的论坛管理和运行模式。

② 付费机构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每个未违反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员服务
费缴纳义务并满足论坛会员标准的付费机构会员,均享有
选举轮值理事、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联席主席及本章程规
定的职位或理事会决定的职位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
权。

③ 付费个人会员的权利

每名未违反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员服务
费缴纳义务并满足论坛会员标准的付费个人会员,均享有
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席、联席主席及执委的权利。

④ 轮值理事原则上由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付费会员组成的选举组选举产生

为便于完成选举组的分配,付费机构会员在注册时须明确
选择加入一个专业委员会。轮值理事原则上由相应专业委
员会的付费会员组成的选举组选举产生。除轮值理事外,
对于论坛的其他职位,付费会员在同等条件下有权获得优
先提名。

⑤ 付费会员的服务费政策

为了建立论坛与会员相互选择的机制,便于论坛进行会员管理,更好地为会员提供差别化、个性化的服务,论坛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可以向付费会员收取服务费。具体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方案等将由论坛秘书处提议、执委会审批的《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会员收费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服务协议中予以详细规定。

任何付费机构会员和付费个人会员向论坛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行为,均为会员与论坛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之间的法律行为,是第三方服务商基于为会员参加论坛活动提供会议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

⑥ 向付费机构会员颁发证书及付费机构会员的公示

针对论坛的付费机构会员,论坛秘书处将向其颁发证书。在付费机构会员同意的前提下,论坛有权将付费机构会员名单在论坛的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2) 非付费会员

非付费会员无须缴纳会员费,有权享受论坛向所有会员提供的免费服务。非付费会员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2 会员的资格

论坛向从事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业务,或有志于从事上述业务、对上

述业务感兴趣的所有海内外机构和个人开放。

2.3 会员的注册

会员须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入会注册申请，除填写个人会员或机构会员的基本信息外，会员须对如下事项作出确认：

- (1) 会员本人须明确接受本章程、论坛执委会审议通过的论坛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包括按照正当程序对上述文件的修改），遵守论坛的会员义务，积极参加论坛活动；
- (2) 会员本人须确认其满足论坛的会员资格要求；
- (3) 会员本人须确认其在入会注册申请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会员通过在线注册系统完成会员入会注册申请，即视为接受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的承诺，即与论坛达成协议关系。

2.4 退会、被暂停或终止会籍

2.4.1 自愿退会

会员有权随时提出退会要求，向秘书处递交书面退会决定后，即自动丧失会籍。

2.4.2 被暂停或终止会籍

会员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如未经论坛授权擅自以论坛名义对外活动、发表意见等，秘书处有权终止其会籍。

付费会员权益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未支付新一期服务费的，在取得秘书处批准前，付费会员在日期届满 30 日后将被暂停付费会员的相关权益。

2.5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2.5.1 会员的权利

(1) 每个未违反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员服务费缴纳义务并满足论坛会员标准的付费机构会员，均享有选举轮值理事、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联席主席及本章程规定的职位或理事会决定的职位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2) 每名未违反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会员服务费缴纳义务并满足论坛会员标准的付费个人会员，均享有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席、联席主席及执委的权利；

(3) 付费会员有权享受论坛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个性化、差别化的付费会员服务；

(4) 付费机构会员有权在入会注册申请时选择一个拟委派付费机构会员代表担任主席或联席主席的专业委员会；

- (5) 付费个人会员可在入会注册申请时向论坛秘书处申请选择一个拟担任主席或联席主席的专业委员会;
- (6) 申请参加论坛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
- (7) 获得论坛提供的市场信息和交流成果;
- (8) 对论坛年会和其他活动议题的建议权;
- (9) 建议论坛就其所关心或涉及其利益的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领域的相关问题举办专题研讨会;
- (10) 建议论坛就其商业拓展计划进行市场分析并提供业务咨询;
- (11) 优先享有论坛举办各类活动的承办权或赞助权;
- (12) 自愿退出论坛。

2.5.2 会员的义务

- (1) 遵守论坛章程和相关规则, 以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 (2) 执行理事会决议和执委会决议;
- (3) 维护论坛的合法权益和专业声誉;
- (4) 积极参加论坛组织的活动, 为论坛的专业交流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材料;

(5) 根据《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会员收费管理办法》或相关服务协议，按时缴纳服务费（如适用）；

(6) 履行关于论坛的其他义务。

3 理事会

3.1 理事

3.1.1 理事的产生

(1) 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的产生

论坛的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联席主席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理事选举产生。

(2) 理事会副主席的产生

理事会副主席（其中一名兼任执委会主席）由提名委员会负责从在资产证券化行业具有一定声望和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中提名候选人，并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理事表决通过产生。

(3) 轮值理事的产生

设置轮值理事，能够在保持轮值理事任期不变的情况下，提高轮

值理事的更新频率,使得理事会每年均同时存在新任轮值理事和已有任职经验的轮值理事,将在兼顾论坛理事会稳定性的同时,提高论坛的活力。

执委会负责根据海内外付费机构会员的申请情况、论坛的实际发展阶段,确定每年轮值理事的选举名额。

轮值理事分为两组,每组均由二分之一轮值理事构成。轮值理事由轮值理事选举会议选举产生。轮值理事的选举将持续进行,以使每年均有约二分之一的轮值理事任期届满。每年就选举轮值理事召开的轮值理事选举会议上,均将选举任期为两年的足额轮值理事,以填补由前任轮值理事的任期届满所导致的职位空缺,并在出现轮值理事辞职、被罢免、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时,在离职轮值理事的剩余任期内填补其职位空缺。在增减轮值理事名额时,应尽量使各组轮值理事的名额相等。

为选举轮值理事,论坛每年召开一次轮值理事选举会议,由各轮值理事选举会议组(以下简称为“选举组”)分别进行,并各自选举产生轮值理事。为提高选举效率,轮值理事选举会议全部采取微信群或其他便捷高效的表决方式进行。

1) 各选举组的组成

为使论坛轮值理事能够代表各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发挥各轮

值理事在理事会决策层面的影响力，推动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性，各选举组将在论坛各专业委员会的基础上组成。付费机构会员在入会注册申请时（或最近一次变更通知）选择的一个专业委员会是分配该付费机构会员所在的选举组的依据。执委会将根据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付费机构会员数量，指定各选举组的付费机构成员组成。原则上，选举组由某个专业委员会的付费机构会员组成或若干个专业委员会的付费机构会员共同组成。

2) 各选举组的职责

除各自选举产生轮值理事外，在选举会议上，各选举组将同时在选举会议上按照本章程第 6.3.3(14).(2) 条的相关规定，选举组成各会议组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

3) 轮值理事候选人

各组的轮值理事分配名额由执委会决定，各组的轮值理事候选人名单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根据付费机构会员在入会注册申请时填写的理事候选人人选，提名论坛的轮值理事候选人。

如付费机构会员决定变更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人选，应当及时告知论坛，将更换意向和新理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送至论坛秘书处邮箱 (secretariat@chinasecuritization.org) 或秘书处

相关工作人员的微信，并在付费机构会员系统更改相应信息，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付费机构会员最新推荐的理事候选人情况进行提名；如论坛未收到付费机构会员的变更通知，则视为付费机构会员没有变更入会注册申请时（或最近一次变更通知）推荐的候选人，并且论坛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法定人数和表决权

各选举组由二分之一（含）以上的付费机构会员（不含被暂停或终止会籍的付费机构会员）通过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方能视为已达到进行会议议程所需的法定人数。

每个未违反论坛章程和规则规定、履行了付费机构会员服务费缴纳义务并满足理事会设立的其他标准的付费机构会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5) 表决流程

(i). 表决通知

执委会负责决定各选举组进行轮值理事选举的时间。秘书处负责选举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负责将各组轮值理事候选人名单发送至各选举组的微信群中。

(ii). 表决

各选举组的付费机构会员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轮值理事候选人名单，以组建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进行投票。各付费机构会员应将其表决结果自秘书处发出表决通知之日（含）起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付费机构会员代表通过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发送，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表决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轮值理事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付费机构会员表决通过产生。

(iii).宣布结果

根据执委会确定的各选举组轮值理事分配名额，当选轮值理事将按照获得付费机构会员投票由多至少的排列顺序产生；如轮值理事候选人选票为均票，而获得均票的轮值理事候选人的人数大于未确定的当选轮值理事的人数，由执委会主席决定未决名额的当选轮值理事。确定当选轮值理事后，由执委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3.1.2 理事的任期

(1) 起止时间

除因辞职或其他原因终止任期外，每位理事的任期均为其被选举为理事时确定的任期：理事的任期始于其被选为理事之时；在其

任期届满年度的轮值理事选举会议或为选举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结束后即终止。

(2) 期限

理事的每届任期约为 2 年。非轮值理事（包括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和理事会副主席），任期届满后，经选举可连选连任。轮值理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两个完整任期，但因前任轮值理事辞职、被罢免、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而填补其职位空缺的任期不计算在内。在连续担任两个完整任期后，必须经过一年的间隔时间才能再次被提名。

3.1.3 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和理事会副主席的职责

(1) 理事会主席和联席主席的职责

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联席主席的职责包括：

- 1) 推广、支持论坛的海外交流与合作；
- 2) 监督论坛的运行和管理；
- 3) 主持理事会会议；
- 4) 其他理事会决定的职责。

(2) 理事会副主席的职责

理事会副主席的主要职责为：

- 1) 在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联席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其履行其职责；
- 2) 其他理事会、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决定的职责。

3.1.4 理事的辞职

任何一名理事均可以在向理事会主席或执委会主席递交书面辞呈后辞职。除非在辞呈中另行写明，否则辞职将自理事会主席或执委会主席收到该通知后立即生效，不必等到作出接受辞职的意思表示后生效。

3.2 理事会的组成和地位

3.2.1 理事会的组成

理事会由 1 名理事会主席、多名理事会联席主席、多名理事会副主席（其中一名理事会副主席由执委会主席兼任）以及不超过 100 名的轮值理事组成。

论坛的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和理事会副主席和轮值理事享有理事会会议的表决权。

3.2.2 理事会的地位

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对论坛工作进行整体决策、指导和监督，对论坛全体会员负责。

3.3 理事会的职责

理事会为论坛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 选举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和理事会副主席；
- (2) 选举产生执委会主席、执委会联席主席、执委会委员；
- (3) 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 (4) 聘请兼职或专职秘书长；
- (5) 审议和表决论坛章程修正案；
- (6) 审议和表决解散论坛的决议；
- (7) 审议和表决执委会提交的议案；
- (8)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4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3.4.1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理事会于每年的轮值理事选举会议结束后召开定期理事会会议。除每年的定期会议外，理事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执委会提议，或者由三分之一以上（含）的理事联名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通过其他可使参会人员同时听到彼此声音的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

进行。执委会主席有权决定理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除非执委会主席决定采取其他方式，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均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表决。

3.4.2 理事会会议的主持

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联席主席负责轮流主持理事会会议，主持会议的顺序由执委会按照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联席主席的姓氏拼音的首字母顺序决定，特殊情况时，执委会有权不按照首字母顺序决定理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理事会未选举产生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联席主席时，由执委会主席担任理事会会议主持人。秘书长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秘书长并非理事会的组成成员，不享有表决权。

3.4.3 理事会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负责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应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所有理事。通知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在论坛网站上披露的形式。通知应当写明会议召开的主要原因。

3.5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

3.5.1 法定人数

理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含）的理事出席或通过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方能视为已达到进行会议各项议程所需的法定人

数。

3.5.2 表决权

每位理事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理事所在的付费机构会员已被暂停或终止会籍，那么该理事不被计入法定人数，并且无表决权。

论坛章程修正案、解散论坛的决议须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理事表决通过。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决议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理事表决通过。

3.5.3 关于理事会会议微信群表决程序的特殊规定

(1) 表决通知

理事会会议已完成会前程序，进行会议表决时，由秘书处负责将表决事项及相关表决程序发送至各理事的电子邮箱或理事的个人微信号。

(2) 表决

各位享有表决权的理事应将其表决结果自秘书处发出表决通知邮件或微信通知之日（含）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发送至论坛微信群，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表决的视为该理事放弃表决权。

(3) 宣布结果

为实现对表决过程的监督，表决以组建微信群的方式进行，由理事会会议主持人统计并负责宣布表决结果（轮值理事的当选结果由执委会主席宣布）。

4 执委会

4.1 执委会的组成、产生和地位

- (1) **执委会的组成：**执委会由 1 名执委会主席（兼任理事会副主席）、若干名执委会联席主席和若干名执委会委员组成。
- (2) **执委会主席、执委会联席主席的产生：**提名委员会将负责从在资产证券化行业具有一定声望和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中提名执委会主席的候选人、执委会联席主席候选人，并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理事表决通过产生。
- (3) **执委会委员的产生：**执委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全部执委会成员均需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理事表决通过产生。执委会成员任期均为两年，可连选连任。
- (4) **执委会的地位：**执委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承担论坛事务的主管责任，并可以就其认为不能或者不应被推迟至下一次理事会会议解决的事项行使理事会的全部权利。秘书长可以列席执委会会议，但不具有

表决权。

4.2 执委会的职责

- (1) 决定每年的轮值理事选举名额、各选举组的组成、各选举组的轮值理事分配名额以及各选举组进行轮值理事选举的时间；
- (2) 根据论坛的发展和管理需要，有权决定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调整，根据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付费会员数量，指定各选举组的付费成员组成；
- (3)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有权决定聘请论坛各地办事处的负责人，也有权撤换相应办事处的负责人；
- (4) 根据专业委员会的发展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联席主席的提名，决定各专业委员会执委（不包括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人选及具体人数；亦可以直接任免各专业委员会执委；
- (5) 决定并负责聘请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
- (6) 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议；
- (7) 决定召集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会议和轮值理事选举会议进行监督；
- (8)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决定与论坛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
- (9) 起草章程修正案并递交理事会审议；
- (10) 针对付费会员，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向付费会员提供个性化、差别化的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11) 审批秘书处制定的《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会员收费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
- (12) 审议并决定是否通过论坛起草的行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职业道德规范文件等；
- (13) 审议并批准秘书处提交的与论坛管理相关的论坛规则；
- (14) 指导秘书处的具体工作；
- (15)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论坛工作报告；
- (16) 其他理事会决定的职责。

4.3 执委会会议

为提高执委会的决策效率，执委会会议可召开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以微信群表决等便捷高效的形式召开。执委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含）的成员出席或通过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即视为已达到进行会议各项议程所需的法定人数。每位执委会成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执委会决议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方式参与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成员表决通过即有效。

4.4 执委会主席和执委会联席主席的职责

4.4.1 执委会主席的职责

为了促进论坛内部形成统一的管理意见和行动中心，逐步提高论坛的运行效率，执委会主席同时兼任理事会副主席。论坛执委会主席的职

责为：

- (1) 决定由轮值理事候选人获得均票造成的未决名额的当选轮值理事，宣布当选轮值理事名单；
- (2) 决定理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和除微信群表决外的其他表决方式；
- (3) 决定召集和主持执委会会议，管理和监督执委会工作；
- (4) 其他理事会、执委会决定的职责。

4.4.2 执委会联席主席的职责

- (1) 在执委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其履行执委会主席的职责；
- (2) 其他理事会、执委会决定的职责。

5 秘书处

5.1 秘书处的组成和地位

- (1)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处由秘书长及其他人员组成。在论坛再次重组后的初始阶段，秘书处成员均为兼职，并且为无薪酬工作。理事会有权根据论坛的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聘请专职秘书长。专职职位的设置目的是为了在理事会和执委会成员均为兼职的情况下，提高论坛的运行效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包括执行秘书长在内的秘书处其他人员由秘书长决定。秘书长有权决定将来聘请专职秘书处成员。
- (2) **秘书处的地位：**秘书处为论坛的日常活动和运行管理提供支持，秘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秘书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接受执委会的监督和领导。

5.2 秘书处的职责

- (1) 执行理事会、执委会做出的决议；
- (2) 负责理事会会议、轮值理事选举会议的筹备工作；
- (3) 负责审批会员的资格并向会员颁发会员证；
- (4) 起草论坛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论坛基本情况、发展情况，以及任何秘书长希望提请执委会注意或执委会可能要求秘书长进行讨论的其他事项等），提交执委会审议；
- (5) 根据论坛的运行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起草、完善或修改论坛规则、其他规章制度；
- (6) 根据执委会的授权，负责处理会员的入会退会、权利义务履行、日常联络、会籍管理（包括暂停或终止会籍）等相关服务和工作；
- (7) 在会员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时，如未经论坛授权擅自以论坛名义对外活动、发表意见等，有权终止其会籍；
- (8) 协助执委会筹办论坛年会、教育培训活动、研讨会及其它专题会议等；

- (9) 汇总各专业委员会的征询案及回复意见;
- (10) 负责在执委会的指导下进行论坛网站、邮箱、微信公众账号等的建设、管理;
- (11) 制定《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会员收费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并报执委会审批;
- (12) 执行理事会、执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5.3 秘书长

5.3.1 秘书长的产生、地位和任期

理事会审议并决定秘书长人选。秘书长是论坛的首席执行管理人员,对论坛的行政管理负责。

秘书长任期为 2 年,可连续担任。如秘书长发生死亡、残疾、辞职、职责终止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由执行秘书长(如有)或由执委会指定的一名代理秘书长代其履行全部职责,直到下一次理事会会议召开,或者秘书长履行不能的情形消失。

5.3.2 秘书长的职责

秘书长的职责包括:

- (1) 负责监督和管理论坛的一般事务;

- (2) 列席理事会、执委会全部会议，并就论坛管理的全部事宜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向理事会、执委会进行汇报；
- (3) 发送理事会、执委会的会议通知；
- (4) 保存论坛全部官方通信记录，进行理事会、执委会的会议记录；
- (5) 向执委会提交秘书处起草的论坛工作报告；
- (6) 提出重大议案，报理事会、执委会审议；
- (7) 执行执委会批准的内部规章制度；
- (8) 决定秘书处其他成员的组成，决定是否聘请专职秘书处成员；
- (9) 负责执行理事会、执委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5.4 秘书处其他成员

为了顺利开展秘书处工作，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秘书长有权随时根据论坛发展的需要，确定秘书处其他成员的组成。秘书处其他成员可以是论坛会员代表，也可以是任何其他满足秘书长要求的有能力的个人。其他成员的职业包括执行秘书长、秘书等。秘书长有权决定各职位的具体职责、权限和级别，并向秘书处其他成员提出符合论坛宗旨、适应该职位设置目的的工作要求和任务。

秘书处其他成员直接对秘书长负责。其他成员的任期均为 2 年，可以连任。

如秘书处其他成员出现死亡、残疾、辞职、职责终止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情

况，由秘书长重新指定的人员担任。

6 论坛委员会

6.1 论坛委员会的组成

论坛委员会包括常设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两类委员会。根据论坛的发展和
管理需要，执委会
有权决定各委员会的设立和调整。

6.2 常设委员会

论坛常设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

6.2.1 提名委员会

为了对论坛各组织机构的候选人进行提名，论坛设提名委员会。

6.2.1.1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联席主席和轮值理事的候选人，执委会主席、执委会联席主席、执委会委员的候选人，秘书长的候选人，各专业委员会及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候选人、论坛各地办事处负责人以及其他理事会决定的需要提名的职位。

提名委员会对论坛的理事会负责。

6.2.1.2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如下五名成员组成：一名提名委员会主席，一名

提名委员会副主席，以及三名提名委员会委员。

6.2.1.3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和任期

(1) 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及选举

首届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或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动向论坛理事会主席或执委会主席提出辞任请求后，或存在更换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事由时，论坛将根据如下流程进行提名委员会的更换及选举：

1) 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i). 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的选举

除首届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外，此后每一届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均由项目公司提名，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ii). 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的任期

为保持提名委员会的稳定性，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的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后，经选举可连选连任。

2) 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i).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更换理由

经项目公司提名，理事会内部会议有权更换提名委员会委员，更换理由应当仅限于如下理由：

①该代表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或②该代表消极不履行提名职责。

(ii).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对于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三名委员，除首批提名委员会委员外，其后每位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项目公司提名，由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iii).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

为保持提名委员会的稳定性，提名委员会的三名委员每届任期为4年，期满后，经选举可以连任。

6.2.1.4 理事会监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工作公开、客观、中立，理事会有权监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6.2.1.5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

每位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决议由

超过三分之二的提名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即有效。为提高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决策效率，提名委员会会议可召开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以微信群表决等便捷高效的形式召开。

6.2.2 专家顾问委员会

为了向参与论坛活动的公职人员、专家学者咨询专业意见，论坛设专家顾问委员会。论坛邀请的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建议，仅在论坛内部管理层之间非正式、非书面通报，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外公布。

专家顾问委员会由专家顾问委员会主席、联席主席、资深专家顾问组成，由执委会决定并负责聘请，成员应当是来自与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业务相关的监管部门、立法部门、其他决策机构和相关的行业协会和组织的个人，或者是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领域的专家学者，对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业务有重大影响并具有良好的声誉的个人。

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仅以个人身份作为论坛的专家顾问，为论坛实现宗旨、履行论坛职责提供个人建议。

6.3 专业委员会

论坛设立如下各专业委员会，分为资产类别委员会和专题委员会：

6.3.1 资产类别委员会

为对某类资产证券化产品，或某特定投资领域感兴趣的会员提供交流平台，论坛以业务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以业务资产类别为划分标准设置下述资产类别委员会。资产类别委员会的会籍将分别向经营或投资于相应类别资产，以及就相应类别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全部会员开放：

- (1). 对公贷款证券化委员会；
- (2).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委员会；
- (3). 汽车和设备贷款证券化委员会；
- (4). 租赁资产证券化委员会；
- (5). 保理及企业应收款资产证券化委员会；
- (6). 保险资产证券化委员会；
- (7). 商业不动产资产证券化委员会；
- (8). 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委员会；
- (9). 基础设施证券化委员会；
- (10). 不良资产证券化委员会。

经执委会同意，任何一个资产类别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均可以

为开展该委员会工作的目的而设立附属委员会，并且可以建立由该主席、联席主席和执委会认可的成员标准。

6.3.2 专题委员会

为研究和交流证券化从业者关心的专门问题，以各专门问题为分类标准，论坛设置下述各专题委员会。专题委员会的会籍向全部会员开放：

- (1).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承销政策委员会；
- (2). 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
- (3). 会计政策及税务政策委员会；
- (4). 评级方法与政策委员会；
- (5). 资本监管和流动性委员会；
- (6). 资产支持票据委员会；
- (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委员会；
- (8). 海外资产证券化政策委员会；
- (9). 资产证券化信用增级委员会；
- (10). 信贷资产流转政策委员会；

(11). 投资者保护委员会;

(12). 服务商委员会;

(13). 数据和分析委员会;

(14). 金融科技委员会。

经执委会同意，任何一个专题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均可以为开展该委员会工作的目的而设立附属委员会，并且可以建立由该主席、联席主席和执委会认可的成员标准。

6.3.3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

(1)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地位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均为负责人，联席主席可由外籍会员代表担任。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联席主席可以为多名。明确的负责人负责制有助于开展论坛活动，提高会员对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工作的积极性，外籍联席主席可以为论坛提供国外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的先进经验和创新理念。

(2)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产生

1) 候选人的提名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候选人，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可由付费机构会员代表或付费个人会员担任：

①付费机构会员代表担任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

付费机构会员可在入会注册申请时（或最近一次变更通知）选择一个拟委派付费机构会员代表担任主席或联席主席的专业委员会，其委派的付费机构会员代表将被编入该专业委员会对应的轮值理事及各专业委员会主席、联席主席选举会议组，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付费机构会员的相关意愿进行提名；如多个付费机构会员填写同一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付费机构会员及其代表在该专业委员会相关领域的专业经验、市场声誉和对论坛工作的投入程度，决定候选人选。

②付费个人会员担任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

付费个人会员可在入会注册申请时向论坛秘书处申请选择一个拟担任主席或联席主席的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付费个人会员的相关意愿进行提名；如多个付费个人会员填写同一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付费个人会员在该专业委员会相关领域的专业经验、市场声誉和对论坛工作的投入程度，决定候选人选。

2) 选举

为提高选举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联席主席的效率，由各轮值理事选举会议组在根据第 3.1.1(3)条的规定选举轮值理事的同时，按照相同的会议规则以微信群表决等便捷高效的方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

3) 新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

关于新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由申请加入新设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付费会员（包括付费机构会员及付费个人会员）提出愿意成为主席或联席主席的申请，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出申请的付费会员及其代表在相关领域的专业经验、市场声誉和对论坛工作的投入程度提名候选人，并由论坛执委会指定该新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

(3)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任期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任期均为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工作组的主席或联席主席的任期与该工作组设立时所为事项持续的时间相同。

(4)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职责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职责为：

- ① 组织开展该专业委员会的日常活动；
- ② 提名该专业委员会执委的候选人；
- ③ 提名更换或免去该专业委员会执委的任职；
- ④ 在论坛执委会同意的前提下，为开展该委员会工作的目的设立附属委员会；
- ⑤ 负责执行理事会、论坛执委会安排的其它事务。

(5) 各专业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和联席主席的职位空缺

当各专业委员会或工作组出现主席或联席主席职位空缺时，由理事会从提名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

6.3.4 各专业委员会执委

为便于各专业委员会便捷、高效地开展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将设立执委。

(1) 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任职资格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各专业委员会执委将由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熟悉相关行业知识技术、拥有较深厚行业资历、有热情为该专业委员会发展付出的付费机构会员代表或付费个人会员担任。论坛执委会有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发展需要，决定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具体任职资格。

(2) 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产生

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联席主席提名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候选人，经被提名人同意后，由论坛执委会最终决定。

(3) 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人数

论坛执委会有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发展需要，决定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具体人数。

(4) 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任期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任期均为一年，如被提名，可以被连续委任。

(5) 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职责

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主席或联席主席的授权，协助各专业委员会主席或联席主席开展相关工作。

(6) 各专业委员会执委的变更

各专业委员会的执委有权随时向该专业委员会主席或联席主席提出辞任请求，在说明理由并经该专业委员会主席或联席主席同意后，该执委即可辞任。

论坛执委会有权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主席或联席主席的提议，更换或免去执委的任职，亦有权直接更换或免去执委的任职。

6.3.5 各专业委员会的表决权

经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会议的各专业委员会主席、联席主席、执委超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可以对提请该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议。

6.3.6 各专业委员会的调整：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

如执委会认为有必要，论坛可以随时对现有的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包括修改专业委员会名称、合并或解散现有的专业委员会），或者新设立与某个具体问题或具体领域有关的其他专业委员会，或者设立特别工作组。

6.3.7 对专业委员会权利的限制

除由本章程明文授权某委员会的情况外，任何专业委员会未经论坛执委会的事先批准，均无权实施可能造成以下后果的行为：使论坛签署及履行任何合同，使论坛承担任何义务，或者使论坛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除非该等行为在论坛的一般活动范围内。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已取得理事会或执委会的授权或批准外，任何专业委员会均无权采取任何旨在表达论坛意见的行动。每个专业委员会均应当在工作日程安排及执行上与论坛执委会和秘书长紧密合作，以保证论坛整体工作能够协调一致并高效进行。

7 章程的完整性、修改和终止

7.1 章程的完整性

本章程的全部附件（如有）应当被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在论坛运行过程中应当得到全体会员、理事会成员、执委会成员、秘书处成员、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的遵守。

7.2 章程的修改

对本章程（包括全部附件，如有）的修改，可在由法定人数出席的理事会会议上，经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表决通过修改。修正案必须与上述理事会会议通知一并发出。

7.3 章程的终止

论坛实现设立的宗旨或理事会决定解散的，由理事会提出解散动议，可在由法定人数出席的理事会会议上，经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表决通过解散。论坛解散的，本章程即终止。

8 其他

8.1 论坛规则

秘书处可以根据论坛的运行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起草或完善论坛规则。执委会有权批准秘书处提交的与论坛管理相关的论坛规则，并在执委会满足法定人数出席或参与的会议上，由出席或以微信群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参与会议的超过二分之一的执委会成员表决通过生效。

8.2 签署合同

论坛总负责人 (即执委会主席) 有权代表论坛对外签署合同。除论坛总负责人外, 任何机构会员 (包括机构会员代表)、个人会员、理事会成员、执委会成员、秘书处成员、各专业委员会 (工作组) 成员或代理人以论坛名义并代表论坛签署合同或者任何其他文件, 须经执委会和项目公司的共同授权方能签署。上述授权必须由执委会和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且限于特定事项。

8.3 语言

本章程使用中英文书写, 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中文为准。

8.4 性别与数量

本章程中所有名词和代词以及它们的任何变体, 应根据被指代对象的具体情况, 视为包括男性、女性、单数或复数。

8.5 标题和解释

本章程的全部标题仅为方便查找和参考目的,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某一条款所作的界定、限制或扩大解释。

8.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章程引起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

为中文。

8.7 解释权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论坛理事会授权项目公司行使。

8.8 生效

本章程自加盖项目公司公章之日起，对项目公司及论坛生效。如果本章程与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的内容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章程》之盖章页)

项目公司：北京喜爱福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3月8日